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寄發章程**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以考慮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因此，現任董事向先生及前董事林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60,104,000股股份及77,69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及21.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3,355,200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25,555,200股股份。持有93,267,201股股份之所有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佔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100%。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

供股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供股將失效。

擬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存疑，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